|  |
| --- |
| 审批意见： 津宝审批许可﹝2025﹞101号  2412-120115-89-02-857171  天津清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焊道清洗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28号。建设内容主要为本次技改新增焊道清洗设备6台，全厂产能不变；本项目计划于2025年7月开工建设，8月竣工投产。总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7万元。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天津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宝坻区总体规划，选址可行，2025年6月20日—2025年6月26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网站进行了公示，无反对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本项目焊道清洗工艺产生的硫酸雾通过工作台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碱喷淋设备净化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捕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厂界限值要求。  2、废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3、噪声：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型，设置在厂房内部利用建筑墙体隔声，并加装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为抹布清洗废水、沾染废物、清洗废液桶、喷淋塔废液、清洗废渣，须设置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  6、要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机构，制定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监测。  7、做好安全风险辨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应急工作。  三、本项目无新增污染物产生，无需申请总量。  四、总量做为项目环评批复纳入排污许可证；项目实施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待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相关要求完成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该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公 章  2025年7月8日 |